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53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彩虹

被　　告　鄭雯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簡字第9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曹錫泓

法　官　鄭咏欣

法　官　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童淑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